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6號

聲請人 楊雅貴

代理人 楊岱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多年前借款給朋友，朋友失聯、欠錢不還，聲請人只得以債養債，本已背負沉重利息，後又值疫情期間，公司長期放無薪假，更無法清償銀行債務，債務越滾越大，不得已越借越多，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

01 序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戶籍謄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4 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05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資料、民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往來明細、勞保投保資料表、
07 行照、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住宅租賃契約書、全
0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09 限公司查詢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0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14年6月30日新北院胤
11 字114司執竹字第90392號執行命令為證。本件聲請人所積欠
12 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於聲請更生前1
13 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0,000元以上之營業活
14 動，且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未到
16 庭，故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17 48號更生事件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
18 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9 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水
21 為約28,000元，並領有租金補貼4,800元、身障補助4,049元
22 等語，有勞保投保資料表、金融機構往來明細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61頁至第69頁)，則本院暫以36,849元計算其每月可處
24 分所得數額(計算式：28,000元+4,800元+4,049元=36,849
25 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114年新北市最低生活
26 費用1.2倍為20,280元，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
27 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
28 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

29 (三)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尚餘1
30 6,569元，可供清償債務，以該餘額清償債務約680,062元，
31 約需41個月即可清償完畢，聲請人現年約48歲(66年生)，

01 距離法定退休年齡仍有1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聲請人自應於
02 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
03 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05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06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07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08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3,57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
10 件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

11 六、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游舜傑